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9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建雄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6879號、第8290號、第8291號、第8766號、第8903號、第9411號、第9965號、第10484號、第10487號、第10488號、第10820號、第10821號、第12152號、第12708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6027號、第5837號、第6865號、第7392號、第9906號、第1549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6829號、第683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如附表「原判決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雖有以下附表「原判決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惟經核係關於誤寫、誤繕等顯然錯誤，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依前述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
01 繕本)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陳怡辰

04 附表：
05

原判決位置	原判決內容	更正後內容	備註
附表編號10之 「收款帳戶」 欄	30,000元	300,000元	本案帳戶A交易 明細可佐(警1 116卷第17頁)